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48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(价格临时补贴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(价格临时补贴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河财社[2020]54号),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(价格临时补贴)补助资金 133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20 年度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保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支出。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,专款专用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上述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、此项资金属三保专户核算资金，属保民生项目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主题词：价格临时补贴 中央补助 直达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附件2

项目名称

主管部门

项目金额

项目类别

年度
目标
总计

绩效
指标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(中央财政)			
主管部门	民政厅、退役军人事务厅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: 19,903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发展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类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管理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安全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运转性支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	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年度目标	在当前特殊形势下,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保障力度,保障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,3-6月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发价格临时补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	对符合要求的低保、特困人员应保尽保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发尽发
			各地价格临时补贴标准	严格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×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测算(3-6月提高一倍)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全覆盖	应保尽保、应补尽补
			资金支出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价格补贴发放时间	启动联动机制后20个工作日内
			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
		成本指标	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情况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	进一步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2%
			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	≥85%